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9/07/2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運總監(執法)
于海平女士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3. 委員察悉譚香文議員以書面提出的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於會議席上提交)。據譚議員表示，她是因為辦事處出現人事變動而未有在限期前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接納譚議員的逾期申請。主席亦告知委

員，由於法案委員會自此有12名委員，故此須有4名委員出席會議才符合法定人數。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商

(立法會CB(3)74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008/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FSB CR G6/90/8C(2008)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5/07-08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009/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申報利益

5.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轄下成立的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的成員。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積金局

6. 關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有關一筆過向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以下統稱"特別供款")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回應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容許合資格的強積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在年滿65歲前的任何時間提取特別供款，例如把特別供款列為不受保存規定所規限的自願性供款；

- (b) 可否使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12個月的平均月入評核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是否符合入息資格準則；及
- (c) 為決定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是否符合資格，可否蒐集有關成員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每月入息的資料，而非只蒐集最近期入息的月份及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入息資料。

政府當局／積金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確認／說明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是否及如何會有資格取得特別供款：

- (a) 年齡介乎60至65歲(已退休或仍然受僱)的人士及65歲以上的人士；
- (b) 在2008年3月1日或之後身故的僱員；
- (c) 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僱主未有為其妥為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 (d) 由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的一年期間失業的人士；及
- (e) 在上述一年期間上半年月入超過10,000元，但在該一年下半年失業的人士。

政府當局／積金局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月入介乎10,000元至10,999元及11,000元至11,999元的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人數的分項數字，以及他們因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次過減稅措施而可獲退回的稅款；
- (b) 如何公布積金局就合資格個案作出的決定，以供市民參考；
- (c) 如有任何人士因積金局評定他不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而感到受屈，有否任何渠道或機制供有關人士就積金局的決定提出投訴或上訴；及
- (d) 積金局為研究某些人士的資格而模擬的情況或假設個案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積金局對第6、7及8段的回應已於2008年6月30日會議席上提交。該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其後分別於2008年6月30日及7月8日隨立法會CB(1)2066/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9. 委員察悉，如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將須按照以下的立法時間表進行工作：

官員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展開磋商函件的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示明的日期	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限期	作出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告的限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立法會會議日期)
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	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	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	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10. 委員察悉，除了作出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告的限期(即2008年6月28日)外，所有其他限期已失去時效。如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便須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除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限期。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特別供款不會受適用於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存規定所規限。此舉令合資格人士可在年滿65歲前的任何時間提取特別供款。就此，委員察悉，現時除非立法會主席批准免除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限期，否則政府當局不能作出該項預告。倘若法案委員會建議支持免除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限期，按照一般安排，如作出動議修正案預告的限期已失去時效，法案委員會亦會建議免除該限期。

下次會議日期

1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考慮2008年6月30日的會議編排後，主席指示，該會議將於下午4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08年6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1)2066/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安排。)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1日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6 – 000212	陳鑑林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鳳英議員	(a) 選舉主席 (b) 譚香文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213 – 000729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檔案編號：FSB CR G6/90/8C(2008)) (b) 委員察悉LS95/07-08號文件中所載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的草擬及法律事宜提出的疑問，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覆。	
000730 – 00184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a) 李卓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疑問： (i) 當局應彈性處理，容許合資格的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在年滿65歲前的任何時間提取特別供款； (ii) 年齡介乎60至65歲的人士及65歲以上的人士會否有資格取得特別供款； (iii) 在2008年3月1日或之後身故的僱員會否有資格取得特別供款； (iv) 由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的一年期間失業的人士應否有資格取得特別供款；及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a)段採取所需行動。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a)段採取所需行動。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b)段採取所需行動。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d)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v) 為讓立法會有合理時間妥為審議條例草案，應考慮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審議此條例草案。</p> <p>(b) 政府當局澄清，注款建議的政策目標是加強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因此當局不同意李卓人議員的建議。</p> <p>(c) 政府當局已竭力加快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希望委員能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使條例草案可於本會期內制定為法例，以便積金局開始向受託人及僱主收集資料，以落實此項工作。政府當局並解釋，條例草案只有9條條文，其中大部分屬技術性質。</p> <p>(d)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正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使特別供款不會受適用於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存規定所規限。</p>	
001841 – 003011	<p>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李卓人議員</p>	<p>(a) 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詢問：</p> <p>(i) 在該一年內(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上半年月入超過10,000元但在該年下半年失業的人士，會否有資格取得特別供款；及</p> <p>(ii) 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僱主未有為其妥為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是否及如何會獲得特別供款。</p> <p>(b) 可否使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12個月的平均月入評核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是否符合入息</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e)段採取所需行動。</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c)段採取所需行動。</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b)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格準則。李卓人議員認為，僱員如在該一年內至少一個月沒有受僱工作，應有資格取得特別供款。</p> <p>(c) 政府當局解釋，財政預算案措施如涉及資格準則，通常會採用措施公布之時有關人士的最新資料作為評核該人是否符合資格的基礎。然而，鑒於年底的收入可能會出現變動，當局因而採取了立法會CB(1)1379/07-08(06)號文件所載的較具彈性的處理方法。</p> <p>(d) 積金局表示，使用12個月的平均入息來決定某人是否符合入息資格會涉及大量數據，而且在收集於該段期間離職的僱員的資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p>	
003012 – 003431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黃定光議員	<p>(a) 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在評核僱員是否有資格取得特別供款時，應作出彈性處理。她呼籲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長期以來的要求，即除了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外，政府有財政盈餘時亦應為低收入人士作出供款。</p> <p>(b) 鑒於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訂於2008年7月9日舉行，陳議員批評政府遲至2008年6月18日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她深切關注法案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妥為審議條例草案。</p>	
003432 – 00391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a)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意見／要求索取的資料如下：</p> <p>(i) 當局應設立機制，確保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僱主未有為其妥為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仍可獲得特別供款；及</p>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c)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月入介乎 10,000 元至 10,999 元及 11,000 元至 11,999 元的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人數的分項數字，以及如特別供款較這些人士因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次過減稅措施而享有的退稅為佳，當局可否擴大一筆過注款的適用範圍，以包括這些人士。</p> <p>(b) 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會作出安排，使因僱主未有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未能及時納入積金局的合資格人士名單的僱員可獲得注款。積金局會舉辦宣傳活動。</p> <p>(c) 關於陳偉業議員詢問有何方法決定某人是否符合入息資格，政府當局表示會計及最近一次月入紀錄("最近期入息")及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月入。如這連續 3 個月的最低月入紀錄不超過 10,000 元，該人便符合獲得一筆過注款的資格。</p> <p>(d) 政府當局解釋，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公布其他紓緩措施，以惠及社會其他界別的人士。</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8(a) 段採取所需行動。</p>
003918 - 004400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p>	<p>(a) 單仲偕議員提出以下詢問：</p> <p>(i) 有否任何渠道讓積金局公布經考慮上訴後決定的合資格個案的資料，以供市民參考；及</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8(b) 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如有任何人士因積金局評定他不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而感到受屈，有否任何渠道或機制供有關人士就積金局的決定提出投訴或上訴。</p> <p>(b)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資格準則會清楚訂明及向公眾公布，並會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積金局會設立覆核投訴個案的機制，並會在顧及私隱的情況下考慮披露就覆核個案作出的決定。</p> <p>(c) 積金局表示，積金局轄下已成立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以監察一筆過注款的工作。為決定某些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積金局亦曾研究各種不同情況及假設個案。</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c)段採取所需行動。</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d)段採取所需行動。</p>
004401 – 00501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積金局 政府當局	<p>(a)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轄下成立的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的成員。</p> <p>(b) 黃定光議員詢問，可否蒐集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在較長時間內(例如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的月入資料，而非只蒐集最近期入息的月份及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入息資料，從而決定有關成員是否符合入息資格。他認為，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會毫不猶豫地提供所需資料，以確定他們是否有資格取得特別供款。</p> <p>(c) 積金局解釋，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通常不會保留已離職及不再是計劃成員的僱員的資</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c)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料。然而，在制訂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名單時，該局必須取得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資料。	
005020 – 01000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李卓人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a) 討論立法時間表及未來路向。 (b) 政府當局希望議員能支持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使條例草案可於本會期內制定成為法例。在此之後，積金局會着手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名單，以便擬備文件提交財委會。有關注款工作的執行細節會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載列。倘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希望能在2008-2009財政年度作出特別供款。	
010001 – 010213	主席 秘書 委員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1日